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01破224-2号

申请人：恒大足球学校，住所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

法定代表人：李本全。

2026年8月14日，恒大足球学校（以下简称恒大足校）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6年8月14日恒大足校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恒大足校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经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恒大足校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恒大足校重整期间，管理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恒大足校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截至2026年5月13日，恒大足校总资产金额为555,224,622.04元，负债金额为2,863,196,639.50元，净资产金额为-2,307,972,017.46元，已资不抵债。管理人委托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恒大足校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以2026年5月13日为基准日，恒大足校相关资产市场价值78,615.83万元，清算价值41,485.45万元。

恒大足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通过公开方式招募投资人，

广州体育学院向管理人报名参与重整并支付保证金 5,000 万元。恒大足校根据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作本案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投资方案。广州体育学院以 6.00 亿元总价参与恒大足校重整，其中 4.90 亿元用于化解债务，1.10 亿元用以支持重整后学校的后续运营及发展。

二、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均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批准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 100% 全额支付。劣后债权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按债权金额的 11.05% 支付。

三、举办者调整方案。恒大足校现有资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在取得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大足校 100% 举办者权益调整给广州体育学院指定主体广东省广州体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四、运营方案。广东省广州体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学校治理结构、章程修订、理事会调整、办学投入等，继续保留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性质。继续保持现有教学计划、训练大纲、班级建制、师资配置不变。保留青训核心体系，依托广州体育学院学科、人才优势，构建“小初高大”贯通式足球人才培养链条。通过构建短、中、长期分阶段清晰发展路径，稳步推动学校提质升级、长效运营。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重整计划由债务人执行，管理

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及监督期限均为 6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算。

2026 年 7 月 29 日，管理人通知全体债权人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2026 年 8 月 14 日，恒大足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按时召开，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因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四类债权以现金方式 100%清偿，上述债权人权益未受到调整或影响，不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劣后债权组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对举办者权益作出调整，举办者组对举办者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劣后债权组和举办者组均 100%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恒大足校认为，其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全体表决组表决通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恒大足校申请本院裁定批准恒大足校重整计划并终止恒大足校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案中，管理人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债权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通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根据债权性质分组，并另设举办者组对举办者权益调整

事项进行表决，分组符合法律规定。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四类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上述债权人权益未受到调整或影响，不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符合法律规定。劣后债权组和举办者组均 100%同意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经各组别的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恒大足校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重整清偿率比破产清算清偿率高，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实现。重整计划草案对举办者权益的调整取得举办者的同意，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同时，重整计划草案的投资方案和运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保障受教育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恒大足校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对于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本院依法予以批准，恒大足校、全体债权人、举办者等利害关系人均受重整计划约束，均应执行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实现重整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恒大足球学校重整计划；
- 二、终止恒大足球学校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杨 铭

审 判 员 田 绘

审 判 员 赖鹏有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

附：重整计划